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证〔2022〕1369号

签发人：任澎

关于苏州佳祺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与苏州佳祺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佳祺仕或公司）已签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现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之规定，向贵局报送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作为苏州佳祺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海通证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好辅导工作。

现将佳祺仕的基本情况、辅导相关信息、辅导工作安排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苏州佳祺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1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任锋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昆仑山路2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苏州檀甄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持股占比63.06%		
行业分类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备注	无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2年10月28日
辅导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第一阶段	组织辅导对象学习掌握《公司法》、《证券法》、《刑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应明确其责任义务以及违反法规时所承担的法律风险	通过“集中授课、座谈、咨询、自学、答疑”等方式进行辅导	全体辅导小组成员
第二阶段	主要从财务会计机构和内部审计机构、财务会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	通过“集中授课、机构协调、讲座”的形	全体辅导小组成员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方面展开。(1)协助公司完善财务会计机构和内部审计机构的组织架构和 workflow; (2)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财务控制在经营管理中的作用; 财务人员了解主要财务控制类型的基本设计及基本操作; 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 制定适于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式协助公司建立规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第三阶段	主要开展建立健全公司决策制度,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行、经理及其他高管工作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大股东及公司董监高持股规范等方面培训, 使相关人员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通过“集中授课”与“组织自学”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辅导	全体辅导小组成员
第四阶段	主要开展公司依法纳税、上市公司运作案例、会计实务的重点难点, 中报年报的编制等方面内容培训	通过“讲座、咨询、自学、答疑”的形式进行辅导	全体辅导小组成员
第五阶段	开展法规考试辅导、组织相关考试、开展辅导总结会、完善辅导工作底稿、报送辅导验收	对辅导对象进行考前答疑, 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并存档, 编制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报送辅导验收材料	全体辅导小组成员

特此通知。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佳祺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8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2年10月28日印发
